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